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業務不少於50%的股權
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業務不少於50%的股權。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本集團的現有互聯網金融業務(已於十二月公告之後開始投入運營)將會進一步增強。

董事會謹此強調，除排他權條款、保密條款、終止條款、交易費用條款、適用法律和管轄條款外，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賣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且可能收購事項的最終架構及條款仍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尚未定稿且可能與備忘錄所載者有偏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i)其附屬公司、(ii)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iii)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iv)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v)彼等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認購Yinker Inc.（「賣方」）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十二月公告」），內容有關準備開始在中國開展互聯網金融業務（「互聯網金融業務」）。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家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目標業務」）的集團公司不少於50%的股權（「可能收購事項」）。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本集團的現有互聯網金融業務（已於十二月公告之後開始投入運營）將會進一步增強。

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賣方

擬收購資產： 不少於目標業務50%的股權

對價： 可能收購事項的對價有待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且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最終協議（「最終協議」）簽署時予以釐定。

- 盡職調查： 本公司於備忘錄簽署後的30日內可對目標業務開展商務、技術、財務和法律盡職調查。
- 排他權：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擁有排他權以於備忘錄簽署後的60日排他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內就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進行磋商。
-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最終協議簽署及訂約方於最終協議協定的條件(如有)達成後方告完成。
- 終止： 備忘錄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不再具有效力：
- (1) 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終止；或
 - (2) 倘備忘錄簽署後的60日內並未訂立最終協議。
- 約束力： 除排他權條款、保密條款、終止條款、交易費用條款、適用法律和管轄條款外，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一貫業務策略是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通過潛在收購令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擴展至具有發展潛力的新業務線，拓寬收入來源，並最終提高股東的價值。在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九江市雲客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取得《江西省小額貸款公司經營許可證》獲准開展互聯網金融業務之時，本集團獲得了更廣泛開展互聯網金融業務的能力。因此，可能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增強互聯網金融業務提供了有吸引力的機會，符合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策略及業務目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且對目標業務具有控制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賣方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除排他權條款、保密條款、終止條款、交易費用條款、適用法律和管轄條款外，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賣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強調，無法保證本公告所述的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磋商未必會進行，且可能收購事項的架構及條款有待賣方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因此，備忘錄未必會引致可能收購事項達成，且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或會與備忘錄所載者有偏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東風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東風先生及梁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思明先生、潘慧妍女士及趙聰先生。